

她们为何单身？

——以市场经济为背景的原因探析

● 黄碧祺

摘要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新一轮的单身浪潮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之中,而女性单身的现象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更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新时代的女性选择单身不仅由个人因素所致,而且与市场经济的时代背景紧密相连。市场经济一方面消解了单位制,促进了资源的自由流动,扩大了劳动力市场,使女性的婚姻选择具有更强的自主性;但另一方面,沉重的就业和竞争压力又使女性的被迫单身成为可能。因此,由市场经济改革所导致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现代女性对单身的选择。

关键词 单身女性;市场经济;单位制解体;资源流动

中图分类号 :D432.64;D44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780(2012)02-0082-05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女性拥有了越来越多自我提升的空间,她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女性不再局限于家庭之内贤妻良母的女性角色,而是自由地穿梭于不同的社会角色之间。她们并不受制于“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传统婚恋观念,在适婚的年龄段上主动或被动地选择了单身,从而被贴上了“单身女性”甚至是“剩女”的标签。在不少人看来,这些女性选择单身是基于自身的偏好或是交往受限等个人因素,这种看法忽视了暗含在时代背景之中的社会力量与结构变迁,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对社会所带来的深刻影响。实际上,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女性单身现象的大量出现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一、单身女性的概念

单身女性,从来就不是一个陌生的词语。西方的女权运动解放了长期被压抑在狭小空间中的女性群体,使越来越多的女性摆脱了男权文化主导下的单一角色而走进公共空间重新塑造自身形象。部分女性颠覆传统的婚姻模式甚至放弃婚姻,“单身女性”逐渐走进公众的视野。Stolk(1981)认为,单身女性是指“那些未结过婚的,年龄在30岁及以上,没有孩子,也没有生活在一种稳定的同居关系之中的女性”,简单地讲即为未婚并无孩的大龄女性。但Chasteen(1994)对此则持不同看法,她认为单身女性是“所有不在婚姻状态或没有处于一种具有与婚姻相似的经济及社会情境关系中的女性”,其涵盖的范围包括了未婚、离婚、寡居及非婚有孩的女性。

在中国的近代时期,单身女性多被视为“独身女性”。这些女性主要是受到西方新知思想影响的女性,且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同时反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并以个人的终身不嫁反抗传统文化的压迫。(刘正刚、乔素玲,2001)所以这个时期的独身女性多为未婚且坚定不嫁的女性。而在社会转型时期,中国经历了政治、经济、文化等体制的变革,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深刻影响使女性的社会地位、思想观念与自身意识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单身女性既有大龄未婚的女性,包括多为白领且拥有一定社会资源的“剩女”,也包括自身资源缺乏的底层大龄未婚女性,也有离婚后未再婚带孩或没孩的女性。因此,这更偏向于Chasteen的定义。

本文为了讨论的方便,对单身女性的定义偏向于Stolk的看法,但不赞同对年龄进行武断的划分,因为

作者简介 黄碧祺,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专业2009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问题,社会心理学。

不同的时代与地区对婚龄的看法有所差别。同时,不直接选择“剩女”作为本文的讨论对象是由于未婚的单身女性还包括部分处于社会底层被迫选择单身的大龄女青年,她们同样受到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文认为单身女性是指超过适婚年龄而未婚且没有孩子,也没有生活在与婚姻相似的社会关系或情境中的女性。

二、我国单身女性的现状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5、2000、2005)表明,我国青年人口未婚比例越来越高,如图1所示。1995年我国15~35岁青年未婚人口比例为38.23%,2000年上升到40.80%。到2005年,此年龄段的青年未婚人口比例超过了45%,其中未婚女性人口已超过8,000万,比例为39.88%,而15~29岁的未婚女性比例接近60%。有关方面的数据表明,2005年北京30~50岁的单身人数达到50万人,其中女性比例超过六成。上海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城市女性中持有独身观念的有82%,大专以上学历的女性中,这个比例达到了近90%。香港有超过86万名的适龄女性至今未婚,这一数字比十年前多了24万人。在广东,单身女性的比例也正在不断上升,有数据显示,广东省35岁以上未婚大龄青年中,女性比例高达70%。(袁林鹏等,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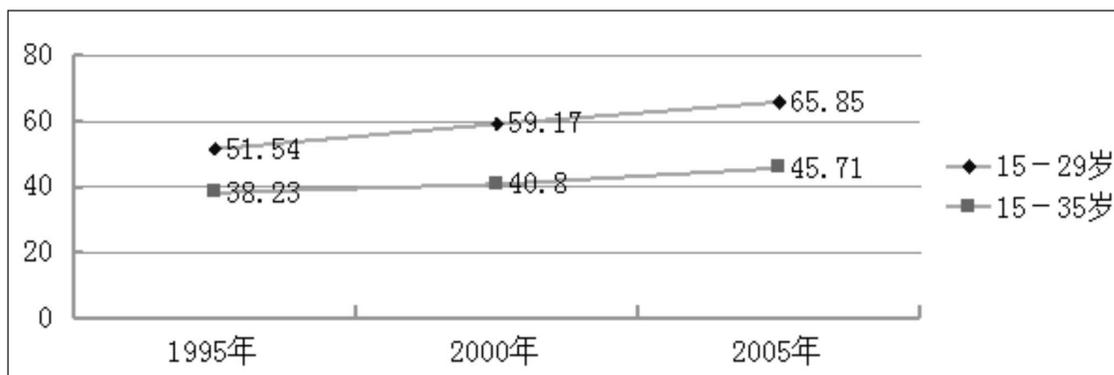


图1:1995~2005年我国青年人口未婚比例变化(单位:%)

对女性单身的现象,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解释。赵晓所定义的单身女性与本文的界定稍有不同,包括了未婚和离异的女子,并认为女性单身是基于经济因素的理性选择。(赵晓,2003)而梁俐对此并不赞同,指出造成女性单身现象的原因在于女性对婚姻期望过高、功利性文化影响、传统“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信息不完全、缺乏完善的交往环境以及经济体制转型导致的独立女性被排斥。(梁俐,2003)毛燕凌从社会学角度出发,将原因归结为初级群体的影响、社会支持网络的解构和重构、婚姻中的角色扮演及调整、通婚圈的限制。(毛燕凌,2009)刘莫鲜则从女性个人经历和个人偏好的角度寻找单身的原因,着重从找不到丈夫和不愿找丈夫两方面进行论述。(刘莫鲜,2010)

上述的研究多以个人的角度进行分析,并没有结合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宏观的社会背景加以论述。但是,个人作为社会成员,其个人选择必将受到社会力量的影响,或多或少都带有社会结构的色彩。笔者认为,单身女性这一现象的存在与现已确立的经济体制有所关联,并试图在本文中作出一些相关的求证与探讨。

三、女性选择单身的原因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逐步实行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1982年,党的十二大正式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观点。随后的十多年,市场经济体制在探索中逐步建立。直到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才最终确定。市场的资源配置从国家计划转向以市场为主的模式,单位制慢慢淡出人们视线,取而代之的是社区的建立和自主的择业。同时,在市场经济下,高校的不断扩招,企业开放度的增强,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逐步松解,都为个人的自由流动提供了多种途径。而市场经济所带来的高速发展扩大了劳动力市场,为越

来越多的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但市场经济是基于竞争原则所建立的,与以往相比,来自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压力亦日益增大,而这一系列由市场经济所带来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女性对单身的选择。

(一)单位制的解体

在计划经济的年代,国家根据统一计划、集中管理和总体动员的原则把几乎所有的个人都纳入单位之中。而单位组织在其内部成员面前扮演着父母官的角色,它将各种社会功能集于一身,并尽可能地为成员提供多样的服务,因此在自觉或不自觉间逐步演变成功能多元化的综合体。(李汉林,1993)换言之,单位对个人无所不包,其管理范围涵盖了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文化教育到政治思想。而一份居民问卷显示,37%的受访者认为婚姻恋爱属于单位的责任。(李汉林,1993)可见,个人婚姻也被列入单位组织对个人之责。因而,个人一旦到了适婚年龄而未有对象,单位的相关人员就开始为其物色并安排相亲。同时,由于个人对单位存有高度依赖,个人的所有需要基本上必须经过单位才能获取,因此普通工人的住房也只能通过单位分房的途径。而单位的分房多向已婚成员倾斜。可以说,结婚是获得单位分房的必要条件。而在这种分房利益的驱动下,不少女性愿意通过婚姻获得稳定的“有房”生活。所以,在一些女性的眼中,结婚或许并不完全因为内心情感的驱动,还有部分是源于婚姻所带来的分房便利。由此可见,单位制这种结构组织形式对个人的选择已经具有一定的影响。

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体制在探索中逐步建立起来,单位制随之慢慢退出历史,经过一段街居制的挣扎后,现在我国主要推行的社会管理体制是社区。虽然国家一直倡导社区的建设,也将部分地区列为试点,如上海、沈阳、武汉等,并逐渐形成不同的模式以向全国推广。但就目前而言,我国的社区仍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社区仍未理清与政府、街道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未能与社区市民构建起良好的互动关系,公域与私域之间具有明显的界限。在部分地区,由于社区体制仍不成熟,社区委员会对自身的工作和职责仍不明确,对市民的生活了解程度极为有限。一方面,由于市民忙于自身工作和生活,甚少关注社区工作,与社区接触的机会也不多,因而容易对社区的某些工作产生误解,便以冷淡态度处之。由此可见,市民纵然生活在被喻为“安全网”的社区之中,但却过着“原子化”的生活,脱离了社区的支持网络,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也脱离了社区所支撑的社会关系。生活在社区中未婚女性缺少了社区这一中间纽带,难以利用社区所隐含的社会网络资源来扩大人际交往范围。另一方面,社区自身拥有的功能并不可能使市民对其形成密切的依赖与信任关系,因而它对个人事务的干涉常遭到市民的反感。这反映了社区无法再如单位组织一样,为大龄未婚女性物色对象或安排相亲活动。这在给予单身女性自由的同时无疑也减少了她们在社区中结识男性的途径。

另外,不可忽视的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单位分房成为历史,住房购买已日渐趋于商品化,尤其在民营和外资企业里,购买住房只能凭靠自身能力,单位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需为其住房负责。如果说住房曾经是女性选择婚姻的重要理由,那么在住房商品化的今天,女性放弃婚姻的机会成本便有所下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婚姻对女性的吸引力。

总而言之,单位制的解体,一方面使女性脱离了单位的“监视”而可自由选择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也使女性的社会支持网络遭到弱化从而缺乏与社区的良好互动,这导致了女性选择单身的可能性增大。同时,市场经济体制将住房引进商品化的浪潮之中,打破了结婚分房的制度,使女性摆脱了为获得住房而被迫结婚的桎梏。从这一点上,女性的“单身”就成为一种更为常见的行为。

(二)资源的自由流动

市场经济体制打破了国家对资源的严密控制,出现了“自由流动的资源”。(孙立平,1993)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越来越多的资源从国家的垄断中游离出来,并按照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的原则,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动。在此制度下不断弱化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降低了农民进入城市的门槛,促进了城乡之间的流动。而高等教育院校的扩招、相对独立的经济力量(如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壮大等为个人的流动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因此,个人作为人力资源的物质载体,可通过教育、工作等途径在市场上取得自致身份,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平台,而摆脱狭小的生活空间。所以,现在不少女性出于改变自身处境的强烈渴望而走出家门,或独自一人,或与亲戚好友来到异乡寻求发展机会。据2005年的青年状况研究报告显示,

14~35岁的流动青年占到了全国青年人口的17.8%，其中女性流动青年占到了该年龄段全国女性青年人口的18.5%。并且在青年流动人口中，该年龄段的性别比为91，即女性多于男性。

这种个人的自由流动可能造成的直接结果就是弱化了原有初级群体的关系并需重建自身的社会网络。不难想象，女性由于出外工作，她们与家人及以前同辈群体的关系不比在家亲密。这一方面可以削弱初级群体对单身女性的舆论压力，因为电话或网络取代了面对面的频繁互动，单身女性常常可以将家人的催婚置之度外，婚后的同辈群体对其造成的影响由于彼此互动的减少也变得微弱。但另一方面，原有社会网络的弱化甚至丧失，对部分女性自身的社会网络支持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外工作的单身女性因不常与原来的同辈群体接触，而由这些群体所搭建的社会网络随着感情的淡化而逐渐丧失，所以她们通过原有同辈群体而结识男性的可能性也有所降低。另外，她们长期在外，原来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初级群体也从“差序格局”的最里层慢慢退出（毛燕凌，2009），取而代之的是工作所在地的亲密朋友。所以，单身女性在工作城市所重构的社会网络对其单身选择，具有关键作用。

在社会支持网络重构方面，一部分单身女性由于缺乏社会资本，多处于社会的中下层甚至下层，自身条件的缺陷或是个人性格的内敛限制了社会交往的范围，使她们缺少认识男性的渠道，事实上，部分女性并非不愿结婚，而是没有合适的伴侣，单身即为无奈之举。另一部分的单身女性虽有强大的社会网络，但多限于业缘基础上的社会交往。而在现代“事本性”态度的影响下，她们的交往范围虽广，但大多都浮于表层，互动极为有限，更难以论及感情交流。同时，个人来去自由，都市人频繁的流动与迁徙使单身女性难以与他人建立深厚的信任关系，更不会轻易投入感情。而且，这类单身女性多为社会的中上层或是上层，传统的婚配模式“男高女低”，使她们对男性的要求较高，普通男性难入其“法眼”，因此这类女性单身其实既主动又被动。

（三）劳动力市场的扩大与竞争压力

在女性就业率较低的年代，不少女性无法通过工作取得自身的独立，而需要通过婚姻与男性建立稳定的夫妻关系，以获得经济来源及生活保障。因此，部分女性选择结婚是迫于生活压力而非个人自愿。市场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劳动力市场的扩张，并促使了大量女性参与工作。改革开放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624万元增长至2004年的136,876万元，就业人员也从40,152万人增加到75,200万人（2005年劳动统计年鉴）。因而越来越多的女性，特别是在农村无法获得足够收入与接受了高等教育的女性，不再愿意受到传统家庭观念的牵绊，而走进广阔的市场之中以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社会空间。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在2005年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在16~35的女青年中，近乎70%的女性参与了工作。

参与工作的女性可以通过自身的才能与努力获得相当的收入并取得自身的经济独立，从而摆脱了从婚姻关系中才能得到生活保障的束缚。而女性的经济独立是她们获得政治、思想和文化独立的基础，也是她们能主宰自身命运的重要筹码。这些从依赖转向独立的变化赋予了女性对自身社会角色选择的主动权，她们既可以回归家庭成为贤妻良母，又可以追求事业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而后者对“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女性的社会角色随着劳动力市场的扩大与女性就业队伍的壮大而重新进行设定，并在社会对现代性和传统性的讨论中不断地发生着改变。越来越多的人摒弃强加在女性身上的旧有观念，转而支持女性走出家庭，参与工作，对事业型的女性也持理解或是支持的态度。因此，婚姻不再是女性人生中的必然选择，而只是充当了一个或有选项。

部分工作女性选择单身还源于劳动力市场扩大后逐渐形成的激烈竞争。这种激烈竞争直接影响了企业对待女性员工的态度。市场经济遵循的是优胜劣汰的原则，企业从理性的角度进行考虑，显然选择利益最大化，即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因此企业在对待男女方面便有所不同。不少企业对未结婚而希望结婚的女性不加重用，担心其结婚生子而耽误工作，甚至以此为理由而作出开除决定。因此，不少女性迫于工作的晋升和个人前途的发展而不得不放弃婚姻和家庭。同时，现代社会巨大的就业压力也使女性不得不计算其因婚姻失去工作后重新获得新工作的机会成本。换言之，在不少单身女性的眼中，由于市场竞争带来了巨大的职业压力和婚后重新就业的双重压力，婚姻所付出的机会成本高于甚至远远高于其所获得的收益。但这些计算，正如梁俐（2003）所言，都是形式上的“理性计算”，实际上感情、爱和愉悦是难以

经过量化进行计算的。因此,单身女性所谓的“理性”也不过是个人的主观理性而已。可是,这些主观的“理性计算”却成为了部分女性选择单身的重要原因。

四、结语

在当今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推进给整个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变革,从国家指示的计划生产到市场调控的企业生产,从严密控制的单位制到契约式的就业制度,人们的观念、看法也在这些变革中不断地得到更新。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单身是与这种时代背景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的。她们的选择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社会力量与结构变迁的驱动,而非仅仅限于个人的自身因素。可以说,当前社会的女性单身现象,实际上是个人与社会互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以市场经济作为时代背景来看待女性单身群体产生的原因,或许能给我们带来更为广阔的视野,从而让整个社会能以一种更为客观和包容的态度来看待这种现象,使单身女性获得更为宽松的社会舆论环境。

参考文献:

- [1]Chasteen A.L.The World around Me :The Environment and Single Women[J].Sex Roles ,1994 (5).
- [2]Stolk Y. ,Brotherton P.Attitudess towards Single Women[J].Sex Roles ,1981 (1).
- [3][美]H.格伦·埃尔德.婚姻变动中的外貌和教育程度[J].美国社会学评论 ,1969(34).
- [4]范晓光 ,袁日华.社会变迁视野中的青年单身 :一种社会学的解释[J].中国青年研究 ,2006(12) :8—10.
- [5]李汉林.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 ,1993(5) :23—33.
- [6]梁俐.女性独身 :一种无奈的选择[J].社会 ,2003(7) :43—45.
- [7]刘莫鲜.女性单身现象研究回顾与展望[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0(2) :44—49.
- [8]刘正刚 ,乔素玲.近代女性独身现象[J].史学月刊 ,2001(3).
- [9]马方方.传统与现代之间 :近代知识女性独身原因的再探讨[J].长白学刊 ,2008(3) :131- 134.
- [10]毛燕凌.社会学视野下的单身女性——对单身女性的质性研究[J].理论界 ,2009(6) :181—183.
- [11]孙立平.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论改革过程中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探索 ,1993(1) :64—68.
- [12]袁林鹏 ,涂用凯.困境与根源 :剩女的现状、发展和未来——基于社会学的视角[J].今日南国 ,2009(2) :184—185.
- [13]赵晓.单身女子的经济学分析[J].湖南经济 ,2003(10) :54—55.
- [14]傅喻慧.当代高学历女性独居行为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07.
- [15]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1995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1995.
- [16]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0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0.
- [17]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2005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5.
- [18]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2005年中国劳动与人口统计年鉴 ,2005.

(责任编辑 吴小晋)